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2024 年 CALIFORNIA CRYPTO CONFERENCE 會議摘要與心得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牟芮君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加州

出國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至 1 月 2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摘要

2024 CALIFORNIA CRYPTO CONFERENCE 係由加州聖塔克拉拉地檢署主辦，主要針對高科技犯罪（high-tech crimes，尤其涉及虛擬貨幣）進行各層面諸如實務案件各類態樣及現況、如何透過若干工具（如 Chainalysis、TRM 等）進行虛擬貨幣金流分析、被害人（尤其指財產犯罪）救助、虛擬資產凍結困境、近期虛擬貨幣犯罪之案例分享，以及部分演講者提及針對此類犯罪之偵查與立法建議的報告、討論及分享。這次係受到這場研討會的主辦者 Erin West 之邀請，以臺灣執法機關之角色代表出席這場研討會，在此次會末，也難得獲得一次能和美國檢警機關（包含地區以及聯邦）以及 Chainalysis、TRM 等私人機構代表人員分享我國實務上利用 Telegram 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案中嫌疑人利用 Telegram 作為虛擬貨幣型態之犯罪不法所得流動工具之案例、以及臺美警察機關合作現況之機會。

此份報告除了概略統整出兩天出席研討會所接收到的資訊外，也藉此機會，額外粗淺地介紹一下美國加州最新公布有關虛擬貨幣之法規內容，最後是簡單的個人心得，雖然不足的部分仍然很多，還是希望這份簡陋的報告，能在日後偵辦虛擬貨幣相關案件時，給予自己或是其他同仁們的一點方向指引，至少一定可以讓大家藉此得知，有哪些虛擬貨幣相關領域的專家可以求助，或是哪些專業工具可以利用，避免案件空轉，最後還一無所獲。當然最好是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讓更多熟悉此議題之人，能理解現今實務上面臨的各種困境，進而提出解決辦法或是對應策略，相信若是理解的人越多，相對的，受害者可能會因此減少，且大家若能集思廣益，或許能推出更多更有效率、成本更加低廉的查緝工具，自然會是社會一大福音。

目次

內容

壹、 前言	1
貳、 目的	1
參、 過程	2
一、 參與人員簡介	2
二、 美國案例分享	3
(一) Pig Butchering (俗稱殺豬盤)	3
(二) Bitcoin ATM Scams	3
(三) Crypto Beyond Fraud	5
(四) Account Takeover	5
三、 美國加州立法現況簡介	6
四、 建議與呼籲	9
(一) Educate (教育) :	9
(二) Seize (追討或謂奪回) :	11
(三) Disrupt (擾亂)	13
肆、 心得及建議代結語	14
伍、 附錄	18

壹、 前言

近幾年來，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大問題之一，不外乎包含了犯罪型態轉變的這件事，犯罪手法除了過去傳統的暴力、組織、毒品、以及竊盜等犯罪仍存之外，詐欺這類犯罪態樣，漸漸成為實務上一大主軸，也是此次研討會主要針對的犯罪態樣。相較於過去傳統犯罪往往容易遭警查緝，且獲利空間相對有限，加上網際網路蓬勃發展以及虛擬資產之誕生等各項劃世代變革推波助瀾之下，使得詐欺犯罪更具隱蔽性、不易查獲、且手法容易推陳出新，故不論是參與人數規模、詐欺金額、持續時間以及成功率各點上，都有別於以往得超乎想像。考量到犯罪目的往往與金錢利益掛勾，百萬、千萬、甚至是億以上的不法所得金額再也不稀奇，為了順利保有這些犯罪不法所得，犯罪者們亦係花招百出，給檢警調以及負責下最終判斷之法官等執法人員們出了一道大難題。

為了應付上述困境，世界各國不論是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甚至是一些民間機構，都想方設法來擬定對應策略，不論是根本性的修法也好、犯罪查緝相關政策重新規劃及推動、犯罪查緝人員之訓練及其等所使用輔助工具之更新、添購，以及執法人員在觀念上修正以求更妥善適用現行法規等，各層面都須要再進行全盤性的檢討，相信這也是這次研討會希望能間接達到的目的之一。

貳、 目的

此次與會目的之一，除了能夠親身在場聽聞美國加州執法人員們對於虛擬貨幣相關犯罪查緝之技巧、案例、應注意事項等經驗分享外，還能概略了解美國加州對於虛擬貨幣相關法規訂定之近況，雖然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法針對美國加州所處理之普遍或是特殊個案有更深入之了解，亦無法就該州新法個別條

文進行探討。然而，千里迢迢參與此次研討會之另一重要目的，是能藉此機會認識該等執法人員們或是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公司之代表人員，與該等人們交換心得、聯絡方式，透過彼此互動，刺激我們思考往後在針對相類案件時，得有何不同的處理方式或利用何種工具進行追查，甚至是進一步透過互助管道，達到雙贏的成果，希望能提升破案率之外，更能成功將犯罪不法所得追回並返還給被害人們，方能真正達到打擊犯罪之功效。

參、 過程

一、 參與人員簡介

這場研討會的主講人包含聖塔克拉拉檢察官 Jeff Rosen、Erin West，其他鄰近州之檢察官 Robert Stacy、Jonathan Scharf、Alona Katz，女性參與虛擬貨幣聯盟（The Association of Women in Crypto, AWIC）之創辦人及執行長 Amanda Wick，地區執法機關聯合電腦團隊（Regional Enforcement Allied Computer Team, REACT Task Force）成員，包含主管人員 Sgt. Brad Smith，團隊領導人兼資深調查員 Dave Berry、探員 Rick Jenkins，美國特勤局鑑識經濟分析人員 Andrew Frey，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諸如執法部門法律顧問 Quincy Vien、調查局特殊探員 Haidy Grigsby，許多位州警或其他單位之警察人員例如 Sgt. Jake Tuzinski，另外尚有幾間私人公司包含以發行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為主要營業項目之 Chainalysis、TRM 代表人員 Andre Armendariz、Kyle Armstrong。多數與會者有經手或是接觸過與虛擬貨幣相關之案件，包含第一線之偵查，或是後端金流追蹤及分析作業，另外部分講者也有提到與被害人直接接觸、提供協助之實際情況。透過各領域、各層級人員之互相合作以及資訊交流，成功幫助美國加州或是其他各州現階段得以更有效率、更有實益地處理與

虛擬貨幣相關之犯罪。

二、 美國案例分享

(一) Pig Butchering (俗稱殺豬盤)

所謂的 Pig Butchering 也就是中文中之「殺豬盤」，也有稱呼為浪漫騙局的一種網路詐欺手法。會稱之為殺豬盤，係因為被害人被視為「豬」，詐騙過程如同「養豬、殺豬」，首先會透過社群軟體或是交友軟體，將自己包裝為通常外貌姣好之年輕女性，或身分地位高之異國男性與被害人接觸（俗稱「選豬」），頻繁與被害人交流，進而產生情感，當被害人因長久交往對加害人產生信任（俗稱「養豬」），加害人便會開始使用若干話術，吸引被害人投入其所推薦之不實投資項目（俗稱「切口」），在給予被害人小額回饋後，致被害人深信該項投資為真實，進而投入大量資金，最終加害人再捲款潛逃（即「殺豬」），此種案例即為所謂「殺豬盤」。

這種案例的被害人常係較為寂寞或缺少社會互動之人，尤其常見於一些約會 App 上發生，且最近的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研究顯示，這類的詐欺案件在民國 112 年至少就已造成 33 億美金以上的損失，當然這只是一個相當粗略的概估值，畢竟仍有許多未經通報的詐欺被害案例，因此可想見實際受害金額更是超乎想像¹。

(二) Bitcoin ATM Scams

Bitcoin ATM Scams 這種犯罪類型，常見案例包含犯罪行為人利用 AI 聲音深偽技術（Deep Fake）進行電話詐欺，詐欺內容包含佯裝為被害人之親屬，佯稱該人因涉入刑事案件，須被害人支付一筆款

¹ Cyberscoop Staff, California prosecutor Erin West on the massive wealth transfer to Southeast Asia from a crypto scam called 'pig butchering', Cyberscoop, 2023 JULY 12. Accessed at: <https://cyberscoop.com/erin-west-safe-mode-pig-butchering/>

項，始得協助其免於刑事責任，並且要被害人前往鄰近之虛擬貨幣機檯，依照指示進行操作，最終被害人在完成操作後，該等款項被轉換為虛擬貨幣，並且傳遞給犯罪行為人，而被害人辛苦賺來的血汗錢則不翼而飛，上述的虛擬貨幣機檯，可能被設置在便利商店、加油站或甚至麵包店，相較於傳統的法定貨幣轉帳或是交付支票等有價證券，更難以追查。正因此種犯罪態樣的興起，也喚起立法者、執政者或是消費者權益代言團體之注意，例如在加州，從西元 2023 年 1 月開始，便立法限制虛擬貨幣 ATM 機檯最高轉帳金額為每日、每人美金 1,000 元，此新法也限制比特幣 ATM 營業者從西元 2025 年開始不得收受高於 5 或 15% 之交易手續費（以較大者為準）。此外，有立法者調查後發現某些無人機檯將某些虛擬資產加價至市價的 33%，且通常這些虛擬貨幣 ATM 機檯往往會徵收超過虛擬資產價值 12 至 25% 不等之費用。比特幣 ATM 詐欺被害人表示，上開限制會給予人民更多時間去理解到自己被騙了，因此得以防止他們將鉅額的現金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但相對的，虛擬貨幣 ATM 機檯營業者則認為新法會傷害他們的產業，他們認為新的規範並沒有適當地打擊詐欺，反而是針對一些特定的技術給予懲罰，因此造成寒蟬效應並且有害於消費者，同時也沒有真正地遏止做壞事的人。在兩方拉扯之下，至少加州立法者對此有所回應，並表明在後續的立法中將有所改善，增加了證照制度，並會在西元 2025 年 7 月施行²。

康乃狄克州警 Matthew Hogan、Michael Grabowski、REACT 成員 Rick Jenkins 等人有提到，從偵查角度言之，上述 ATM 機檯產出的收據或許可以協助進行追蹤，因此在遇到實際案件時，可以藉此來試圖找出金流流向。至於在犯罪預防層面，應加強在各該 ATM 機檯周圍，

² Queenie Wong, Scammers Exploit Bitcoin ATMs. Will New California Laws Help Crack Down on Fraud? (Los Angeles Times, 2023 OCT 22)

設置警示標語；在立法層面，應考慮要求 ATM 機檯營業者在各機檯產出之收據上應附以更加完整的資訊，另應有每日交易限額等限制，此外，其等也有提到，在立法上應需要許多機構共同參與，包含銀行業等，方能更全面而周延地制定出一套雙贏的法規範。

(三) Crypto Beyond Fraud

紐約市皇后區組長 (Section Chief) Elizabeth Speck、資深助理檢察官 Catherine Jahn 以及 Chainalysis 人員 Andre Armendariz 有談到最近有發現年輕幫派份子在街邊販售毒品，會利用虛擬貨幣來進行交易，進而提到追蹤工具之必需性，否則將難以追查到犯罪行為人，也很難將不法所得返還給被害人。另外他們也舉例說明，有名被害人遭駭，其所有價值美金 9 萬 2,000 元之比特幣遭轉出，惟犯罪行為人忘了在第一次駭入時使用 VPN，此外犯罪行為人也利用 CashApp 將不法所得轉入某個人銀行帳戶內，進而使其等在偵查過程中得利用社群軟體例如 Instagram、Telegram 等找出目標對象，之後利用對 iCloud 的搜索票來建立與目標對象的連結，此搜索結果可以作為證據，甚至可以追出更多的犯罪行為。結論而言，追蹤工具可以協助我們追蹤並且特定出犯罪嫌疑人，再利用過往的偵查技巧來找出更多洗錢的證據，進而將之連結。

(四) Account Takeover

講者 REACT 成員調查員 John Alldredge 講述幾件實際案例，均與 Account Takeover 有關，其中第一件提到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相約在義大利碰面，犯罪行為人表示要提供工作機會給被害人，進而協助被害人下載 Crypto App 並創設錢包帳戶，兩週後，被害人匯出 2 萬 5,000 顆 USDT，犯罪行為人並持續與被害人保持聯繫，來往間被害人並不知道其為何會做出匯出的動作，直到最後才發現自己遭詐騙。第二件是釣魚簡訊或電子郵件，有被害人回報自己收到自稱來自

Coinbase 之電子郵件，該郵件內容要求被害人點擊若干連結，並且提供個人 Coinbase 登入資訊，在被害人依指示操作並如實提供個人資訊後，其在 Coinbase 內所有之虛擬貨幣旋即遭人轉出。第三件則係 SIM Swapping，這類型之犯罪往往係針對雙重要素驗證（two factor authentication、two-step verification）的弱點來進行，方法就是利用行動電話服務提供者可以無縫地將電話號碼連接到包含不同 SIM 的裝置上，通常係用在手機遺失或被偷，或是消費者要將服務轉到其他新手機時。犯罪行為人會先蒐集被害人個人資訊，不論是利用釣魚電子郵件，或向其他犯罪團體購買被害人個人資訊，或直接設計那些被害人。在取得這些資訊後，犯罪行為人會與被害人行動電話提供者聯繫，並利用話術說服行動電話公司將被害人之行動電話連接到犯罪行為人之 SIM，例如說自稱為被害人，利用被害人之個人資訊來表徵自己的有權性，進而自稱他們遺失了行動電話，甚至有案件是犯罪行為人直接對電信公司員工行賄來更改 SIM 號碼，當犯罪行為人完成此步驟後，被害人之行動電話將會失去與電信公司之連線，而犯罪行為人則會收到簡訊和來電，這將促使犯罪行為人得以取得所有一次性密碼，讓他們得以規避掉上述的雙重要素驗證，正因此種檢驗機制係仰賴於簡訊或是來電，而當眾多服務（例如銀行、社群軟體）都可以透過綁定的電話號碼來重設密碼，在此狀態下，將使犯罪行為人得以藉此取得被害人所有與該行動電話號碼綁定的銀行帳號，進而將該銀行帳號內之款項轉出，惟被害人此時可能完全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有些名人甚至因為個人社群軟體之帳號遭駭入，進而取得他們的私密影像，因此遭到犯罪行為人勒索。

三、 美國加州立法現況簡介

於西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現任美國加州州長 Gavin Newsom 簽署了

一份有關加州數位資產公司之全面性的許可證制度（comprehensive licensing regime）之法律，過去美國加州避免對於數位資產公司在現行加州洗錢規範下是否需要證照給予明確定義，但在數位金融資產法（Digital Financial Assets Law, A.B. 39，下稱該法）之下，若干數位資產公司除非取得加州資產保護及創新部門（California'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DFPI）之證照，否則在西元 2025 年 7 月 1 日將被禁止營業。該法是加州首部全面性用以規範包含特定穩定幣（stablecoins）在內之數位資產，同時也是全美國第一部具備州等級之虛擬貨幣證照架構之法規範。在該法下，業者（包含自然人、合夥、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其他合法團體等）均須取得 DFPI 核發之證照且必須遵守各項安全及健全性之要求、資料保存規則以及對於與加州居民或代表加州居民參與「數位金融資產營業活動」（digital financial asset business activity）之揭露要求。被授權人或證照申請人將被禁止從事交易、傳遞、儲存或從事穩定幣之管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除非該穩定幣係由銀行發行或係取得 DFPI 核發之證照。此外，該法授權 DFPI 廣泛的檢驗及執行力，包含可以對已經、正在或打算從事「數位金融資產營業活動」之主體進行執程序³。

該法主要規範內容包含定義何謂「數位金融資產營業活動」，又所謂的「數位金融資產」乙詞，原則上係表彰一種用於交易媒介、計算單位或儲存價值之數位價值表現，且不論是否得用法定貨幣計價，其均非屬於法定貨幣。但是這種定義並未涵蓋所有的數位資產種類，且排除了已經受到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是 DFPI 管制的有價證券，因此市場參與者必須要隨時注意自己是否為該法所規範。其餘規範則包含：加州以外之主體申請證照之特

³ Crypto Currently: California Enacts Landmark Crypto Licensing Law (2023, Nov 23) Retrieved Feb 19, 2024. Accessed at: <https://www.wilmerhale.com/insights/client-alerts/20231106-crypto-currently-california-enacts-landmark-crypto-licensing-law>

殊規定⁴、保證金和資本要求、「最佳利益要求」(Best Execution Requirement)、有關穩定幣⁵活動之相關限制規定、對於消費者資訊揭露、排除適用規定等。

在該法公布後，加州同紐約州採納了全方位的數位資產證照規範，有論者認為加州不過是紐約州原先證照制度架構的西岸版本，然而實際上，兩者之規範內容仍有差異。這不是加州第一次嘗試要建立有關數位資產公司之規範架構，前次是在西元 2022 年 9 月，當時州長 Newsom 認為在沒有審慎評估未來聯邦法規之前提下，要建立起州等級的證照架構是不成熟的，且 FTX 公司在不久後就宣告破產了，導致有關虛擬貨幣在政治上的推動產生急遽的變化。Newsom 認為該法在規範過程和法令上要更為精緻，很明顯在加州的決策者們認為該法係作為跨世代規範加州數位資產的第一步，因此，決策者認為須要花費更長且更高昂的執行成本，在加州龐大經濟規模以及該法昂貴的成本之下，讓此新的發展難以忽略。該法同時也是在強調聯邦以及州等級的虛擬貨幣執行活動的時期所公布，數位資產公司應該在該法公布下，再次審視他們現存程序以及評估他們突顯出來之可能性⁶。

此次與會者中，DFPI 之法律顧問 Quincy Vien 也有相當概略地提及該法，例如該法中有關每日限額、證照等制度，並表示不同州之間證照核發

⁴ 有論者認為此規定將過度有利於一些規模較大的公司，變相將小型公司立於相對不利之位置。參 Crypto Currently: California Enacts Landmark Crypto Licensing Law (2023, Nov 23) p.4. Retrieved Feb 19, 2024. Accessed at: <https://www.wilmerhale.com/insights/client-alerts/20231106-crypto-currently-california-enacts-landmark-crypto-licensing-law>

⁵ 所謂的穩定幣指的係指與美金或其他國家之貨幣掛鉤之數位金融資產，且係有意以在大眾間建立合理期待和相信該幣將會保持幾乎是固定價值之方式上市發行。參 Crypto Currently: California Enacts Landmark Crypto Licensing Law (2023, Nov 23) p.5-6. Retrieved Feb 19, 2024. Accessed at: <https://www.wilmerhale.com/insights/client-alerts/20231106-crypto-currently-california-enacts-landmark-crypto-licensing-law>

⁶ California Enacts Landmark Crypto Licensing Law (2023, Nov 23) p.8-9. Retrieved Feb 19, 2024. Accessed at: <https://www.wilmerhale.com/insights/client-alerts/20231106-crypto-currently-california-enacts-landmark-crypto-licensing-law>

之嚴格程度有歧異，立法過程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各州、各主權間意見不同，應該要有一個基礎定義，方有助於立法程序。目前加州在立法處理有關證照相關制度時，多須透過各部門協商，甚至是與私人機構間之協商，主講者之一亦有提到立法可以著重在被害人之保護和補償，若有證照制度和統一規定，將得以不須額外耗費人力來了解各州間規定之異同。

四、 建議與呼籲

根據此次研討會主辦人同時也是虛擬貨幣犯罪調查領域內首屈一指之講者之 Erin West 所提出之模板 (model)，其中包含 3 大重點：Educate (教育)、Seize (追討或謂奪回)、Disrupt (擾亂)。

(一) Educate (教育)：

首就教育方面，指的除了教育第一線的檢警調單位，尚包括承審案件的法官，檢警調單位部分作為犯罪防堵的第一線閘口，對於現在實務上常見透過虛擬貨幣來遂行犯罪，以及犯罪完成後，犯罪不法所得之後續流向追查等關鍵項目的偵辦處理，必須熟悉虛擬貨幣之特性以及學習如何追蹤虛擬貨幣等技術，或至少達到概略了解之程度自不待言，更甚者，身為第一線犯罪防堵者，應也有意識到犯罪態樣已有別於以往，許多案件已轉變為電腦犯罪，偵查手法也從過去常見的破門、拿出槍迫令犯罪嫌疑人趴下等過去電影情節中常見的追緝犯罪型態，轉變為坐在電腦前，進行長時間的證據分析，進而特定出犯罪行為人以及蒐集犯罪證據。訓練程序也因此必須面臨轉變，不過現今實務上遇到的棘手狀況之一便是：即使有興趣學習，學習工具相當昂貴，這或許也是這次研討會之所以邀請兩大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之公司 Chainalysis 和 TRM 到場參與的原因之一。另一大問題便是：太多的受害者，但太有限的時間，因此女性參與虛擬貨幣聯盟 (The Association of Women in Crypto, AWIC) 之創辦人及執行長 Amanda Wick 也提醒大家，希望大家能夠更加專注，或說更加注意到現況

(FOCUS)，然後更聰明、更有效率地執行，並且別太常去盤點那些未完待進行的問題，而是應要看著已經填補好的洞，以免被擊垮。整個系統即使崩盤，也必須堅持，中間會出現許多阻礙（不論是偵查個案上或是指自身機關的程序要求），要盡可能蒐集充足的證據，成為理解現況的決策者，畢竟要能達到成功結果實在不容易，而任何人都可能是受害者，加害人可能花了許多時間、精力在施詐，另外也希望各外同仁能明白，可能有些受害者受害程度遠超過想像。此外，姑且不論我國是否有遇到執行許可上的問題，至少 Amanda 遭遇到的問題之一是：「並非所有機構都願意支持執行行動」，因此他們也做個小小的呼籲「有時候與其先獲得許可，不如在執行後求取原諒」，因為在事前先徵詢同意可能會因為上級機關的不理解而得到否定答案，但如果先行執行並且取得好的成果，將可能得到認同。至於在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後，一方面是身為公益代表人的檢察官一方，甚至是承辦案件之警察單位同仁，必須在法庭上利用清楚易理解之方式，令承審法官能單單在庭審期間，能肯認檢警提供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及提升其證明力；另一方面當然也須各該承審法官本身在庭審期間外，自行學習有關虛擬貨幣本身特性以及如何得運用在犯罪上等事項之基本知識，以避免因知識上的不足，遭不肖犯罪者用隻字片語蒙蔽，將客觀上顯然為犯罪之事實，包裝成合理之日常交易。最後，在討論到過去一年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偵辦過程之總回顧時，Erin West 同時提醒大家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在偵辦上有時固然費時費力費心，但讀著那些每天收到被害人陳述自己遭遇到詐欺故事的電子郵件，聽著每位被害人來電時電話那頭絕望的聲音，考量到成千上萬的被害人無助、急需幫助的窘境，應該要廣為讓各位有能力提供協助的不論是第一線檢警調人員也好，抑或法官等裁決者知道，這是能夠做到的！（THIS IS DOABLE!），要思考「如果大家都有足以回應被害人之能力，那事情會變得如何？」，希望大家能「像企鵝一樣，團隊行動，給予彼

此溫暖，降低被掠食者侵略的可能」。

具體而言，根據布魯克林公園警員 Sgt. Jake Tuzinski 「Untangling the blockchain」報告中提到，從表面程度即可開始著手，所有關聯均係關鍵，即使是沒有名字作為線索，只要有簡單的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就可以作為開端，務必要隨時保持警覺，持續追蹤金流，並且要積極參與，後續更要有能力將追蹤後的成果，連同過程呈現、展示給他人。另外，應盡可能做到各單位（unit）間的合作，在學習過程中不應僅只在思考區塊鏈本身，而是要意識到虛擬貨幣常與各種犯罪結合，盡可能擴展個人專業程度。至於談論到在法庭上之虛擬貨幣區塊鏈證據時，紐約市皇后區

（Queens County）地區檢察官 Jonathan Scharf 首先說到什麼是區塊鏈以及區塊鏈如何運作，再來提到為何區塊鏈證據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中如此重要，之後從法制層面談到區塊鏈證據在美國現行制度下所適用之法規範，例如：經過認證之公司紀錄影本、專家證人或與典型案例比較、得以提供可靠並且獨立結果之系統或過程、由電子系統產生出經過認證之紀錄、從電子服務設備、儲存機制或檔案中拷貝出來經過認證之資料、公開紀錄、正式之出版品等。在法庭上，最好且最普遍的手法就是製造出一個證人，然而，即使係無親身經驗之人，仍可能有足夠知識作為證人來證明某事或過程，其餘提到的多係一般刑事訴訟規則上可能產生的疑慮（諸如傳聞證據等），以及積極主動的搜索票範本應係何種態樣。

（二） Seize（追討或調奪回）：

次者是所謂的追討或稱奪回部分，「若要順利討回失去的財產，務必得要知悉該等財產此時此刻在何處」，這本應係最理所當然幾乎等同於贅語的一段話，然無奈這卻是在虛擬貨幣犯罪中，最為棘手的一部份，原因便是在於虛擬貨幣本身特質使然。然而在現今實務上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已順利開發出並且廣為應用之下，追回該等不法犯罪所得已經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目標，例如近期虛擬貨幣 USDT 發行公司泰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ether 公司) 即有協助進行凍結不法犯罪所得帳戶之舉措⁷。再來便是應透過立法，協助建立各檢警調單位或是民間機構間之聯繫，應嘗試建構出一套更為透明之資訊分享系統，如果可以讓多數的司法機關組成團隊來進行追蹤，勢必可以獲取更佳的成果。此外，亦應與各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公司建立起夥伴關係，同時藉由證照制度，更能建立起一個具規模及成效的團隊來從事虛擬貨幣不法犯罪所得追討工作。

據地區執法機關聯合電腦團隊 (Regional Enforcement Allied Computer Team, REACT Task Force) 成員，包含主管人員 Sgt. Brad Smith，團隊領導人兼資深調查員 Dave Berry 報告中所述，在討論到虛擬貨幣相關案件時，實在有太多細微的問題可以去追問、學習以及處理，在實際處理時，要注意「時間緊迫」這件事，因為往往並非所有被害人都能夠順利獲償，機率其實幾乎近於 0，故在執行追蹤 (Tracing) 行動時，要做好準備，但同時要避免追回錯誤的資產⁸，有時候常遇到必須透過第三方機構協助進行追蹤，但是該等機構是否可靠又是另一個問題，且他們所進行的追蹤流程可能是缺乏一致性以及妥適方法，最好的追蹤流程應要具有原則、可重複性，當有其他人詢問時，要足以展示所使用之追蹤方法。此外，應更謹慎適當地分析帳戶紀錄，同時不應對交易所過度嚴苛或是要求過多，若要進一步凍結帳戶，要避免最終淪為不適當或是不成熟的作為。要避免以上負面結果的發生，應該要做更多妥善設立目標的訓練，但並非所有人都必須要成為虛擬貨幣金流追蹤之專家，學會仰賴專家，也是一門學問。最好的方法不外乎是建立一套準則 (Guidelines) 來遵循，否則一切將淪為一場賭博遊戲 (Guidelines to follow or else everything

⁷ 相關新聞可參：<https://blockcast.it/2023/12/18/tether-confirms-extensive-collaboration-with-doj-fbi/>、<https://blockcast.it/2023/11/21/tether-freezes-225m-related-to-pig-butcherer-scam/>

⁸ 相關新聞可參考：<https://protos.com/police-tell-bitcoin-atm-firm-to-go-to-hell-take-scam-victims-cash-from-machine/>

becomes a guessing game.)，其實只須用舊有的模式來處理現在遇到的新困境，無須過度害怕，在建立準則時，應在其中設立一條可以將案件轉介由專家協助之管道，並且要有中心化管理的資源，因為技術須不斷進步，以求追趕上不斷更新的設備。

在研討會第二天一開始，講者 Erin West 提到了柬埔寨、緬甸人口販運詐欺案件，進而帶到她的模板三大重點，其中針對追討 (Seizure) 部分，Erin West 建議大家要聆聽被害人所述的故事內容，釐清到底發生什麼事，觀察出犯罪者之模式 (Patterns)，找出不同點，因為每個不同點都可能是新的切入點。之後則是美國特勤局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舊金山辦公室鑑識金融分析專家 Andrew Frey 有提到要凍結虛擬貨幣資產並將之返還給被害人，有許多程序上的要求，他有觀察到在某些殺豬盤 (pig-butcher) 案件中，犯罪行為人取得之 USDT 會在某個錢包內留置一段較長的時間，導致該等犯罪行為人無法快速達成洗錢目的，但長官卻不願意許可做出後續的扣押手段，慶幸的是最後有成功令法官發出令票以凍結 Tether 公司帳戶，但 Tether 公司也有提出條件，他們希望可以發出一些聲明，表彰他們的貢獻，此外，美國特勤局有成功在 Tether 公司創設一個專用帳戶，其他機關應效仿，以便能陸續成功透過 Tether 公司凍結有關詐欺等犯罪所使用之帳戶。至於 Tether 以外其他公司，Andrew Frey 則認為目前現況雖然不如 Tether 公司，但其認為未來將可能發生轉變。

(三) Disrupt (擾亂)

至於最後這部分，其實係以上開 (一)、(二) 兩點，包括人員之教育訓練、針對虛擬貨幣進行追蹤並停止金流作為手段，達到擾亂目的，此外，有意識到 (Awareness) 此問題之嚴重性同樣是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換言之，唯有我們執法機關、行政、立法部門，乃至於民間私人企業、社會大眾均有意識到犯罪態樣的轉換，尤其針對虛擬貨幣介入這件

事，才能真正遏止此類犯罪的發生，或是蔓延。

肆、心得及建議代結語

從分發起三年時間均在臺北地檢署民生組內辦理案件，專組案件中不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典型的詐欺集團案件類型，從一開始處理透過傳統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之犯罪類型（包含車手、後續好幾層收水等），隨著統稱的虛擬貨幣蓬勃發展，漸漸出現一些與虛擬貨幣息息相關的案件類型，包含感情詐欺被害人，遭犯嫌要求購買並匯出虛擬貨幣至指定錢包，或幫助詐欺犯嫌在向大型交易所申請取得帳戶後，將之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又或者有自稱為虛擬貨幣賣家，與犯罪集團勾結，協助將犯罪不法所得轉換為虛擬貨幣後，轉出至犯罪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之特性及現階段規範鬆散之實務現況，令檢警調等執法單位難以追查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流向，亦不容易及時阻止該等犯罪不法所得繼續流出，將之凍結，並發還與被害人。進一步而言，從實際經手有關虛擬貨幣的案件中可以發現，近來涉及到虛擬貨幣之案件，往往被害金額以及整體規模較傳統犯罪更大，犯罪情節也五花八門，犯罪成功率也逐步攀升，惟因前述的虛擬貨幣特性，在犯罪查緝上，往往僅能止步於最低層、第一線的犯罪參與者，對於真正背後的主事者，或是提供資金的金主們，幾乎是莫可奈何。當然，上述糟糕情況同樣發生在世界各角落，甚至有些被害金額、被害人數、詐欺行動規模以及犯罪期間等，都更加難以想像，但世界各國針對新興的虛擬貨幣犯罪，都出現措手不及的現象，若是從虛擬貨幣介入犯罪的角度著眼，其實在體感上有點類似近幾年世界陷入 COVID-19 恐慌一般，明顯有應對不及而只能透過土根式的迴避來限制問題擴散。我個人認為世界各國會有這樣的反應實不為過，因為說實

話，雖然虛擬貨幣的整個系統架構、概念並不容易迅速理解⁹，但只是單純取得、轉出卻相對容易上手，且不像傳統金融，有各該金融機構作為控制中心，有些虛擬貨幣交易若是利用場外交易，甚至不須有交易所存在，都可以利用個人之力完成，且極具隱密性，不容易為人所察覺，這些特性或許是虛擬貨幣之所以蓬勃發展且銳不可擋的原因之一，而它的價值也以火箭般姿態迅速攀升，要說虛擬貨幣是當今世代的奇蹟實在當之無愧，更別說有多少因為當初孤注一擲將身家投入購買比特幣（BTC）之人，現在已富可敵國，達到窮得只剩錢那種程度。而今虛擬貨幣中或許已不容易再次出現如當初比特幣一般，創造出許多一夜致富幸運者的幣種，但有心人則是利用許多穩定幣（stablecoins）常與美金掛鉤、不易追查金流、流轉快速、目前缺乏法規規範、利益龐大等特性，將之作為犯罪不法所得最終呈現態樣，或是將之作為洗錢工具，最後再轉換回法定貨幣，以此在短時間內獲取龐大難以計數之利益，同時也讓犯罪受害嚴重程度，達到歷史新高。

有關此議題，已不單單是檢警調等執法單位要檢討或是擬定對策的，其實要討論的層面甚廣，包含立（修）法、行政規範，甚至是對於普羅大眾之基本教育、新聞宣導等，都應一併納入檢討的範疇，畢竟此議題之嚴重性，儼然已超越一般國內民生安全程度。然而實際推動起來，確實不是單靠幾次會議、幾場座談，或是藉由文書往返上隻字片語可以完成的，除了前述因虛擬貨幣本身在概念理解上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專業性之外，考量到各個對立方在利益間的拉扯，勢必會阻礙至少在法規上的推動。簡言之，從正面角度而言，虛擬貨幣的出現，促成了另一波金融市場的革新，帶動所謂的金融科技（FinTech）又更上一層樓；但從負面角度論之，除了上述因為虛擬貨幣去中心化、流轉快速及身懷龐大利益等特性，因此常遭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之一外，虛擬貨幣

⁹ 有關虛擬貨幣之概念及各國相關法規，可參考江宇程，「比特幣法律上之定性—以各國立場、法規為借鏡」，《司法新聲》第 125 期；有關虛擬貨幣之發展及監理趨勢，王志誠，何雨柔，「論虛擬貨幣之發展與監理趨勢」，《財稅研究》第 49 卷第 3 期。

所利用之區塊鏈技術畢竟是一項新興技術，實難保日後不會出現循此技術而利用技術漏洞衍生出其他足以擊潰虛擬貨幣生態圈之嶄新科技，甚或轉變成更難以應付的犯罪工具。在正、反面論者角力之下，或許有論者認為係因各國立法者往往並非科技專才導致在立法上受制於技術問題，造成立法延宕，但實不能排除「私利在前，公義在後」等事確實存在之可能，但較為慶幸的是，各國針對虛擬貨幣擬定相關規範已是勢在必行，且部分已有初步架構產生，未來要有能普遍適用之專法，應非遙不可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有提出建議指出：在面對此議題所牽涉之犯罪，應具備之觀念及意識為（一）各國應意識到對於線上賭博平臺、捐客、網路詐欺以及其他洗錢、地下金融或是任何形式的組織犯罪間之連結，亦包含犯罪組織滲入合法商業部門，尤其是不動產、建築以及旅行業者。

（二）要進行深入分析、政府部門要進行協作調查，以理解地區間非法金流尤其強調那些控制或監管特定區域、行業或資源的人或組織（Gatekeeper）、協助組織犯罪活動進行的個人或實體（Facilitator）、可能擁有特殊或法律及稅務制度之法律上或實際上獨立於周邊國家司法體系的地區（Offshore Jurisdictions）和其等所使用之方法。（三）監控在邊界處或經濟特區中涉及到賭博、捐客和網路詐欺犯罪等組織犯罪。（四）舉辦討論有關組織犯罪之座談會以強調以及建立量能來處理地下金融和洗錢等事，以及（五）應發出聲明來提高民眾警戒；立法及政策上，（一）應擬定國家行動計畫和地區策略來應付上開犯罪。（二）應修訂或強化涉及到洗錢、資產沒收、賭場監督和管理及經濟特區之相關法規。（三）應建立並強化可以審查網路平臺投資者之機制，來確立該等投資者即為組織犯罪中經濟上獲利者及其等間的關聯；在執行層面，（一）應舉辦地區性的機構間座談會，以分享應對洗錢犯罪相關資訊和情報，出席成員包含規範機構、金融情報單位和執法機關，當然未經許可或規範者，不得參加此類座談會。（二）致力於恢復、保存、分析和分享數位鑑識證據。（三）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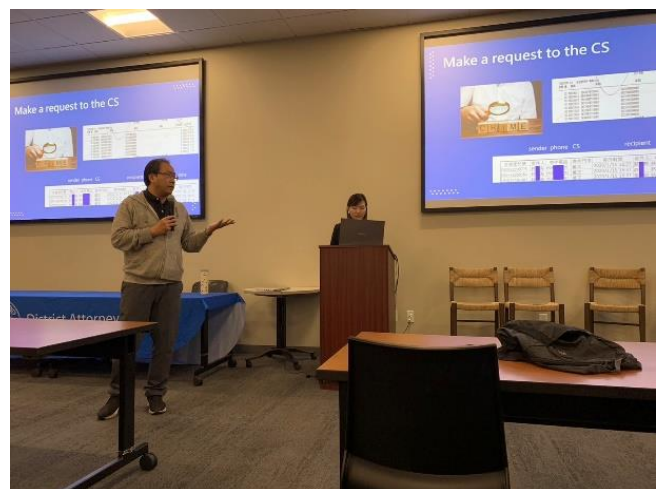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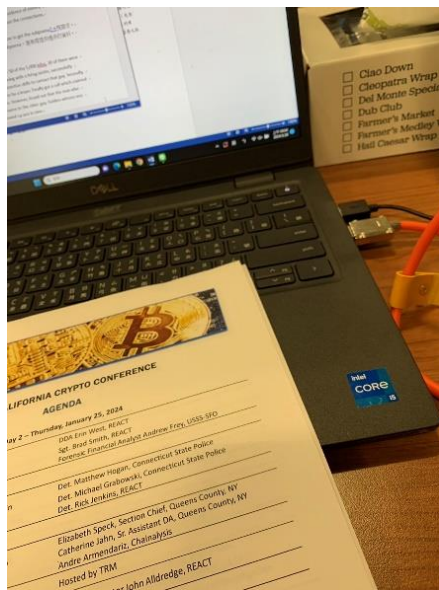
利用社會網絡服務提供者來建立可以監控工作招募之廣告之機制。(四) 當權者應接受精細科技教育訓練。(五) 強制賭場和相關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STRs) 檔案。(六) 管理機關應強化監管量能，尤其係指強化整合可疑交易回報之軟體系統和問是科技，並透過提升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要求，以及 KYC (Know Your Customer)、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等方式來執行反洗錢策略。(七) 強化檢警調、行政等機關之洗錢調查及犯罪所得資產沒收相關訓練。(八) 當資金流動超過規範閾值時，將查核其來源，並須提供充足資訊以進行交叉檢查。(九) 在金錢 (包含虛擬貨幣) 轉移服務領域設置證照制度，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負擔刑事責任¹⁰。

正如此次研討會中許多講者提到的，與虛擬貨幣有關之犯罪層出不窮，但其實無須因為案件涉及到虛擬貨幣就突然變得手足無措，因為這些新興的犯罪往往與原有犯罪相結合，因此整體的調查手法與過往並無太大差異，僅是在追查金流的階段，須要借助例如 Chainalysis 或 TRM 等工具之協助，或是後端凍結不法犯罪所得部分，須與 Tether 公司等虛擬貨幣發行公司交涉，要求其等協助凍結涉案之錢包帳戶，以達到確實將犯罪不法所得留置在特定位置，進而將之發還給犯罪被害人，以避免損害發生。至於其他犯罪偵查部分則一如既往，該調的通聯紀錄、網訊位置、銀行帳戶金流資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等等，都仍須在第一時間有所掌握，這是我們執法機關所熟悉而得心應手的，自然無須因僅僅採用新的科技偵查手法協助辦案，就失了章法。再者，講者們也有提到，若在偵查中發現自己遇到瓶頸，應勇於提問，因為若放棄提出疑問，將永遠無法發現原來是有解決方法存在的。此外，越多被害人資訊互相流通，將更有助於理解以及解決問題。因此，應加強互相合作，不僅是國內各

¹⁰ 本文係針對東南亞國家所作，然世界各國應均可列為參考。UNODC, *Casinos, Money Laundering,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 Hidden and Accelerating Threat*, Executive Summary, Jan 2024

機關之間，與國外機構的合作也很重要，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之下，各國蓬勃發展的視訊技術變相地也有助於各國間不論是資訊分享還是提供證人出庭作證等程序上之便利性，其實最後總結的重點很簡單，就是不要畫地自限、無須恐懼，理解並接納社會轉變之現況，然後互助合作，那麼凡事均有解決的可能，望能共營一個不敢說達到清零，但至少沒那麼多犯罪的世界。

伍、 附錄



Happy Union!!!!

